

#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

年 月 日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存款人攜回審閱。(審閱期最少五日)

存款人簽章：【簽名或蓋章】

存款行：<sup>有限</sup>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分社

已攜回本契約正本領回人簽收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告知事項：

本社網路銀行及網路ATM作業受委託廠商為「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社與受委託廠商並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存款人茲為銀行業務服務之使用，經與 貴社協議，並經存款人攜回審閱條款內容並充份了解後，同意簽訂下列條款，俾資遵守。如經 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形時，或經司法警調單位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將該帳戶設定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或告誡帳戶， 貴社得逕行終止存款人使用金融卡轉帳功能。

存款人茲向 貴社申請具有下列功能金融卡 張：

(一) 一般功能：具有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與網路 ATM 服務(請詳閱網路 ATM 服務條款)之功能。

(二) 附加金融功能： 金融卡消費扣款(請詳閱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服務條款)之功能、 其他：\_\_\_\_\_。

存款人如另需要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之功能，應另行簽訂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作業契約。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存款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申請單位辦理或另依雙方約定辦理，方式如下：(如未勾選則視為親自領取，請勾選認蓋)

掛號郵寄：將金融卡、密碼及啟用申請書以掛號方式郵寄存款人，迨存款人點收後，於啟用申請書加蓋存款原留印鑑後寄回 貴社憑以啟用並電話通知存款戶。 認蓋

委託代理人領取：存款戶應於金融卡業務申請書填寫委任事項或另出具委任書。 認蓋

存款人自申請日起算逾六個月未領取者， 貴社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款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第二條(密碼變更)

存款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 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自行更改密碼始生效力，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 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每日累計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 貴社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含網路 ATM)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含網路 ATM)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五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含網路 ATM)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含網路 ATM)時，其金額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六條(存摺補登(含網路 ATM))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累計達 200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300 萬或進行非約定轉帳達 50 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第七條(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 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 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八條 (存款人轉帳錯誤, 貴社協助事項)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 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銀行代號、帳號與金額, 倘因存款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 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 一經存款人通知 貴社, 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九條 (本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款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 貴社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 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 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 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 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 以 貴社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一條 (國內提領外幣)

存款人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 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 貴社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台幣扣帳 (手續費詳如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 (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存款人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 授權 貴社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 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 辦理結匯手續。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款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但應以雙方約定之第 方式辦理: (如未勾選則視同選擇第 1 種方式, 得複選, 請勾選認蓋)

1. 親自至 貴社辦理, 並將金融卡繳還。(如未繳回金融卡時得出具切結書代替)  認蓋
2. 以書面通知存款戶原開戶單位辦理, 並寄回金融卡。(如未繳回金融卡時得出具切結書代替)  認蓋
3. 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存款戶原開戶單位辦理, 並繳回金融卡。(如未繳回金融卡時得出具切結書代替)  認蓋
4. 其它 \_\_\_\_\_。  認蓋

因金融卡毀損、晶片失效所作之終止及換發、或金融卡掛失之補發, 或逾期未領所作之終止及重新申請等尚不影響本約款, 本約款仍繼續有效。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社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存款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存款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社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四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 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四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 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 存款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 得至營業單位辦理補/換發新卡。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 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發卡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 逾期未取回, 貴社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五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 (一) 國內跨行提款: 每次為新臺幣 5 元。
- (二) 國內跨行轉帳: 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二、服務費用類:**

- (一) 卡片解鎖:  免費。  每次為 50 元。
- (二) 補/換發新卡:  免費。  每次為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自存款人帳戶扣繳。  其他約定方式繳納: \_\_\_\_\_。

第一項費用如有調整, 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 貴社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 非經 貴社證明卡片需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 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 而發生損害者, 貴社應負賠償責任, 但 貴社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 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 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 應即依約定方式向 貴社辦理掛失手續。掛失方式如下:

- 一、營業時間內親至營業櫃檯填具「金融卡業務綜合申請書」辦理。如不及親自辦理時得先以電話通知方式辦理。
- 二、非營業時間利用金融卡掛失專線 03-8321213 辦理。

前項掛失方式, 以存款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存款人辦理上述掛失手續外, 並願配合 貴社辦理後續補全掛失、補/換發金融卡或取消掛失金融卡等手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 貴社已經付款者, 視為對存款人已為給付。但 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 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 仍應由 貴社負責。

第十七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款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 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 存款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八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款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 一、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社、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等。 貴社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二、存款人同意貴社(轉出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三、存款人同意貴社(轉入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本行/本公司/本會/本信合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申訴管道)

本社資訊：

名稱：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473 號

網址：<https://ebank.hua215.com.tw>

申訴專線：

※免付費電話及服務專線：0800-321213、03-8357684。(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國定假日除外)

※傳真電話：03-8343114。※電子信箱(E-MAIL)：[hua215sec@hua215.com.tw](mailto:hua215sec@hua215.com.tw)。

第二十一條 (文書之送達)

存款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款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款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款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 份，由 貴社與存款人雙方各執 份，以資信守。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時，存款人與 貴社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網路 ATM 服務條款

網路 ATM 係指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存款行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存款人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一、本社資訊

(一) 名稱：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二) 申訴及服務專線：0800-321213、03-832121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國定假日除外)

(三) 網址：<https://ebank.hua215.com.tw>

(四)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473 號

(五) 傳真號碼：03-8343114

(六) 電子信箱：[hua215@hua215.com.tw](mailto:hua215@hua215.com.tw)

二、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服務條款(以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存款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網頁之確認

存款人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服務電話詢問。

貴社應以一般民眾認知方式，告知客戶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維護網站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貴社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存款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社及存款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經 貴社及存款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 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

訊之網頁供存款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

貴社或存款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社可確定存款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

####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貴社因存款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款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存款人，存款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社確認。

####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 貴社電腦自動處理，存款人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款人依第六點 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再傳送至 貴社後即不得撤回。

#### 九、存款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款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款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社所提供， 貴社僅同意存款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存款人於契約終止時，如 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 十、存款人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存款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款人對 貴社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存款人輸入前項密碼錯誤連續達 4 次時， 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款人使用本契約網路 ATM 之服務。存款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 十一、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存款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社查明。

貴社對於存款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社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存款人。

#### 十二、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款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如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存款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社應協助存款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 貴社及存款人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

存款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社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處理。

#### 十三、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存款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十四、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存款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款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 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 貴社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社負擔。

#### 十五、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存款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款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 十六、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存款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七、紀錄保存

貴社及存款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十八、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存款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十九、契約修訂

本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社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款人後，存款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款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款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款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款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社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社或存款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書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扣款：持卡人使用晶片金融卡即可將貨款透過電子方式支付予特約商店，省卻提款手續、現金使用之不方便性。
- 二、晶片金融卡：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晶片之金融卡，供申請人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
- 三、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申請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本社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申請人設定之密碼，委託本社直接由申請人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四、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申請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五、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 六、交易紀錄：指申請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第二條 使用須知

存款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存款人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應向本社提出申請註銷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存款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第三條 消費扣款限額

**存款人每筆、每日消費扣款限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存款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本社並無扣款之義務。

### 第四條 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存款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社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存款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本社。

存款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本社請求複查，本社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 第五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款人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本社，或至其他經本社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本社得逕自存款人之帳戶內扣繳。

### 第六條 存款行義務

本社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存款人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有關存款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本社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存款人核對。

### 第七條 業務委託

存款人同意本社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存款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第八條 其他

本約定條款為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之附件。

### 第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本社及存款人各執一份為憑。

此 致

有限  
責任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照

立契約書人

存款人：

法定代理人（一）：

法定代理人（二）：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主管

經辦（核對資料及登錄）

驗印